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校長核可後通過

109 年 8 月 10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並經 109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局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 09739998700 號函。
- 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貳、目的

為建立學校優良形象、培養優質校風及維護校園安全，強化生活教育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以教導學生良好服裝儀容之習慣養成，特設置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計 15 名，其組織成員為學校行政代表 4 名、學校教師代表 4 名、家長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4 名。

職稱		原擔任職務
主任委員	行政代表	校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委員（兼執行幹事）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委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七年級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八年級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九年級級導師
委員	家長代表	七年級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八年級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九年級家長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伍、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學生執行本會委員任務時以公假處理。

柒、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